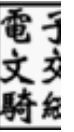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6
聯絡人：陳曉筑
電 話：02-7736-5713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5004112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105年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計畫、附件2-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「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」活動計畫(0041128AA0C_ATTCH9.docx、0041128A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5年『海洋教育週』活動計畫」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『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・體驗・生命開展』活動計畫」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響應聯合國將6月8日定為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本部本(105)年賡續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(如附件1)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；惟考量本年6月8日當週適逢端午節連假，彈性調整於前後週(5月30日至6月5日或6月13日至6月19日)辦理，請於此週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踴躍參與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二、本活動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，請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『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・體驗・生命開展』活動計畫」(如附件2



) 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由所屬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本年5月20日前上傳「海洋教育週」實施計畫。
- (二)鼓勵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設計海洋體驗課程，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「海洋詩」創作，並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及展覽或由貴局(處)辦理聯合徵選及展覽。
- (三)鼓勵各校參加「海洋詩」徵選活動，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報名，每校薦送至多5件作品；或由貴局(處)統一薦送，送件數以不超過參加聯合徵選及展覽校數之3倍。

三、得獎作品可獲頒禮券〔國小組、國中組新臺幣(以下同)2千元至5千元；高中職組3千元至1萬元〕及本部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嫻鈴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基隆市海洋科技資源中心(基隆市八斗國小)、基隆市海洋藝文資源中心(基隆市和平國小)、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北投區關渡國小)、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貢寮區和美國小)、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屋區永安國小)、新竹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香山區香山國小)、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竹北市鳳岡國小)、苗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苗栗縣海口國小)、臺中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南屯區黎明國小)、彰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彰化縣線西國中)、南投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南投縣中寮國小)、雲林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雲林縣四湖國小)、嘉義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嘉義市大業國中)、嘉義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朴子市祥和國小)、嘉義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嘉義縣布新國小)、臺南市溪北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將軍區漚汪國小)、臺南市溪南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安平區億載國小漁光分校)、高雄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高雄市七賢國中)、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屏東縣大平國小)、屏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屏東縣墾丁國小)、宜蘭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宜蘭縣南安國中)、花蓮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城鄉康樂國小)、臺東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綠島鄉公館國小)、澎湖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澎湖縣風櫃國小)、金門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金門縣金城國中)、連江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連江縣中山國中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(均含附件)

2016-04-19
09:26:50